

BLACKWELL PHILOSOPHY GUIDES

丛书总主编：[美]斯蒂文·M·卡恩

(Steven M.Cahn)

中文翻译总主编：冯俊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BLACKWELL ►►►
PHILOSOPHY GUIDES

布|莱|克|韦|尔|哲|学|指|导|丛|书

[美] 罗伯特·L·西蒙 (Robert L. Simon) /主编
陈喜贵/译

社会政治哲学

BLACKWELL PHILOSOPHY GUIDES

丛书总主编：[美]斯蒂文·M·卡恩

(Steven M.Cahn)

中文翻译总主编：冯俊

社会政治哲学

[美]罗伯特·L·西蒙 (Robert L. Simon) / 主编
陈喜贵/译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BLACKWELL ►►►
PHILOSOPHY GUIDES

布|莱|克|韦|尔|哲|学|指|导|从|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教哲学和学哲学的方法指南

——《布莱克韦尔哲学指导丛书》中译本序

冯俊

每一个民族和每一种文化都会有自己的哲学思想，而作为成熟的理论形态的哲学在世界的几大文明中都同样散发着智慧的光辉。哲学并非像黑格尔和德里达所言只是西方人的专利——只是起源于古代希腊，并用希腊文、拉丁文和德文等西方语言表达出来的一种独特的概念思维，哲学的形态、风格和语言表达都应该是多元的。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中国人从西方引进“哲学”一词和西方哲学时，只是把它作为与中国传统哲学不同的另一种新奇的哲学，而从未把它看做是世界上唯一的哲学。一百多年来，中国人在不断地引进、移植和改造着西方哲学并将其本土化，在对西方哲学的理解中渗透了中国文化的独特视角，从中国社会的现实和独特发展中对于西方哲学产生了独特的理解和感悟。应该说，中国人在引进和研究西方哲学的过程中对于西方哲学也是有理论贡献的。

然而，在我们引进和研究西方哲学的过程中更多地是注意哲学的内容和学理，而很少去注意西方人是怎样学习和教授哲学的，实际上，哲学研究的方法和哲学教学的方法是两种不同的但是相辅相成的方法，学习哲学和教授哲学的方法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和掌握哲学的精神实质和学理路径。早在17世纪，笛卡儿就注意到，研究者自己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与他把这些发现表述出来告诉别人的方法是不同的，而霍布斯还专门研究了发现的方法和教导的方法之间的区别，这表明他们在研究哲学的同时还是十分注重哲学的教学方法，把自己的哲学表述清楚、传扬出去、教授给别人也是哲学家研究哲学的重要目的。因此，对于西方哲学的教学方法的研究应该是一个重要的课题。

哲学的教学方法一般说来包含三个方面，一是如何教，二是如何学，

三是学什么，即教学的组织形式、学习形式和教材。在过去的半个世纪中，我们教授哲学和学习哲学的方法日显僵化，主要是老师讲，学生听，老师像是在宣示真理，学生却是在死背教条，丰富鲜活的哲学变成了枯燥无味的说教。没有辩驳、讨论，更谈不上与哲学家对话。哲学教科书，一方面远离社会现实，不能对人类面临的重大问题作出回应，无法反映现时代的精神；另一方面也远离学术前沿，大多是已成定论老生常谈，知识结构陈旧。同时，“教科书文化”大行其道，每一个学校、每一个地区甚至全国都在编写同一门课的教材，编者更多关心的是市场占有份额。教科书千书一面，大同小异，大多是介绍性、转述性的二手资料，学生通过教科书根本就不能了解哲学家本人的原著和思想理路，哲学系的学生学习了几年的哲学，没有读过几本原著，更没有读过原文原著，甚至不知道某位哲学家的名字原文该如何书写、如何发音。这种现状是否也值得哲学教育者们警醒呢？在我们大力引进和研究西方哲学的同时，是否也需要研究西方的哲学教育方法和教材的编写方法呢？

中国古代的哲学也有自己的研究方法和教学方法，就教学方法而言，古时学哲学也不是靠一些导论性的教科书、二手的介绍材料，重视哲学家的原著，背诵、注解原著是一个突出的特点，学生在熟读和牢记哲学家原文原著的基础上，可以自然地体悟和阐释这些哲学的意蕴。而这种传统的方法也被我们丢掉了。今天我们是否需要借鉴西学或是反观传统来重新审视和检讨我们该如何教哲学、如何学哲学呢？

我在此想以在牛津大学的一些体验来简要地考察一下西方大学里成熟的哲学教学方法。

首先，哲学的教学方法和教学的组织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大致分为：(1) 个别辅导 (tutorial)。牛津大学的本科生是导师制，在学院里生活，学生每周和导师见面一次，导师布置书目，列出思考题，学生去图书馆借书、看书，一周之后学生和导师再次见面时，学生向导师汇报读书心得，导师答疑解惑，与学生讨论切磋，再布置新的书目和新的思考题。周而复始，几年下来，学生阅读了大量的书籍，思考了大量的问题，与导师也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导师在辅导和答疑中也在不断收集新的问题、不断思考和提高，做到了教学相长。(2) 讲座课程 (lecture)。除了在学院里有导师个别辅导外，学生还要听全校公开开设的大课。课堂小则几十人，多则几百人；课程提纲挈领，统观全局，给学生以该学科的概貌、前沿问题和争论热点的梗概，为学生继续学习提供指引。课程不照本宣科、不面面俱

到，浓缩凝练，一门课一般只有八讲。当然，也有几个老师开同一门课的现象，但是它们的内容和侧重点必定是有区别的，用不同的号码、代码区别开来以便学生选课。每一个老师，既需要在学院里做导师对学生进行个别辅导，也需要在学校里对全校开设大课。不管资格多老的教师或多有名的教授，都要给本科生上课，直到退休为止。

(3) **讨论班** (seminar)。讨论班是高年级学生和研究生的主要教学组织形式，围绕着问题或原著，由学生们轮流主讲或宣读小论文，老师只是一个旁观者、参与者或引导者，在学生们讨论完之后稍做总结和归纳。讨论班中学生们都是主动地学习、研究型学习，经历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全过程，收获非常大，表述自己的研究心得，与他人开展辩驳和争论，在争论中擦出思想的火花。参加一次讨论班，对学生的学习能力和研究能力是一次全面的锻炼。

(4) **学术报告会** (colloquium)。学术报告会往往是提前一个学期或数月就安排好、隔周一次或定期性的学术活动，一般是以聘请校外名家为主就学术热点问题和前沿问题作学术报告，一般在报告人报告完后，还有评论人对学术报告进行评论，然后学生们再自由提问，报告人回答问题。往往一些好的学术报告可以使学生开阔眼界，为学生提供了与名人见面和现场讨教的机会。

(5) **学术研讨会** (symposium)。研究生经常会和导师一起参加学术研讨会，宣读自己的学术论文，回答学者们提出的问题，和大家一起研讨，这是研究生走进学术圈，认识学术界朋友，同时也让学术界认识自己的一个很好的场所。

(6) **学术大会** (conference)。各个学会、协会一年一度的学术大会，或全国性、国际性的专业大会，往往是围绕一个主题，多学科的学者多角度地进行研讨，规模宏大。一般说来，只有极少数学生或研究生在学习期间才有幸参加这样的大会。以上六种方式，经过几百年的实践，已经成为一种学术规范，被西方的大学和学术界广泛地采用。近几年来，我国学术界也已经部分地采用了这种规范，进行学术研讨或进行教改实验，但是，对于哲学教学特别是本科生的教学影响很小。

其次，就课程设置和学生的学习方式而言，与国内通行的教学相比，西方大学哲学系里开设的导论性、通史性的课程较少，专题课、原著研读课较多。例如，他们不会花大片的时间学习西方哲学通史，而是读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奥古斯丁、阿奎那、笛卡儿、洛克、休谟、康德、黑格尔、维特根斯坦和海德格尔等人的代表作，或开设专题讲座，他们更注重专深，而不太注重全面。由于名师名家与学生见面的机会多，学生参与学术活动的机会多，以及交流沟通工具和旅行的便利，在西方著名的大学里

学生有更多的机会与名师名家面对面地交流、讨教、对话，甚至向名家追问、质疑。学生们学习和研究的界限越来越模糊，从开始学习时起就能走入学术的前沿，参与学术热点问题的讨论和对话。而我们的学生则是经过漫长的打基础的过程，读二手书，听二手课，讨论二手问题，上学几年没有见过本校名牌教授、没见过国内名家，更难设想与世界级学者对话。

再次，西方大学里很少组织编写教材，既没有统一的教材编写大纲，也没有教育部推荐教材，他们更多地是把哲学家的原著作为教材、把那些经过时间检验或被学术界广泛认可的学术专著选作教材，而这些都是由老师来定的，一些导论性的教材也是老师个人多年的讲义，而不是由官方或校方要求或组织写的。他们不做重复建设，如果哪本书好，被大家选作教材广泛使用，就可以不断修订，一版再版，没有人再去编写地方版、地区版、高教版、成教版、职教版等，不再做花样翻新、遍地开花的工作。教科书不要求人手一本，不要求每年新生来都要买教科书，既节约了纸张能源，也节约了经费、减轻了学生的负担，学生主要是在图书馆借书看，或者新生向老生借书看。

当然，不能因此就说在西方没有成系列的大学教科书。但是这些教科书不是由官方或大学来组织编写的，而是由出版社来主导编写的，他们组织作者队伍，有计划、有目的地编写系列教材供大学选用或列为参考书。他们通过教科书体系的完备、品种的齐全、体例的新颖、作者的影响力、内容的丰富和较高的质量来影响大学的教学。

在这里我想以英国著名的 Blackwell 出版公司的哲学教科书系列为例，来考察一下英语世界的哲学教材编写的特点和风格。Blackwell 的哲学教材分为五个系列：(1) 一般导论 (general introduction) 系列，主要是给大学本科生教授基本哲学概念和哲学线索的导论性教材，例如《哲学导论》，《哲学家的工具箱》，《以哲学的方式思维——批判反省和理性对话导论》，《从笛卡儿到德里达——欧洲哲学导论》，尽管是导论性的教材，但是在写法上专著的味道还是很浓。(2) 著作选读 (readers) 系列，主要是哲学家的著作选集，以人为线，原著选读。(3) 专题文选 (anthology) 系列，例如，*Blackwell Philosophy Anthologies* (《布莱克韦尔哲学专题文选》)，该系列以不同的理论热点为线来编纂，其中包含有《从现代主义到后现代主义》、《心灵和认知》、《心灵、大脑和计算机——认知科学的基础》、《当代政治哲学》、《后殖民话语》、《形而上学》、《认识论》、《分析哲学》、《逻辑哲学》、《数学哲学》、《技术哲学》、《宗教哲学》、《生命伦理学》、《环境伦

理学》、《美国哲学》、《非洲哲学》等。(4) **指南 (guide)** 系列, 例如, *Blackwell Philosophy Guides* (《布莱克韦尔哲学指导丛书》), 这是论文选集, 但基本上按照哲学的学科体系来分册, 将该学科最具前沿性和代表性论文收集整理成一个体系, 让它基本上能反映出该学科的前沿问题。(5) **伴读 (companion)** 系列, 例如, *Blackwell Companions to Philosophy* (《布莱克韦尔哲学伴读丛书》), 该系列有两种体例, 一种是类似专题词典, 对于该学科内的一些重要知识点, 列出词条, 按字母顺序排列, 进行详尽阐释, 每一个条目后还附有参考书目, 全书后面附有索引, 如同专业词典; 一种是专题综述文章, 文章涵盖了学科体系的方方面面, 每一篇文章后面都附有参考书目, 类似于专业辅导书, 一书在手, 就可以对于这个学科有一个全面的了解。以上五大系列, 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教材体系, 蔚为大观, 供各大学选用, 供学生参考。当然, 出版社只能靠教材的质量取胜, 而不可能通过某种行政的力量或手段来推广。

我们在这里组织翻译了其中的一个系列, *Blackwell Philosophy Guides*, 该系列一共十余本, 包括《形而上学》、《认识论》、《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哲学》、《哲学逻辑》、《心灵哲学》、《教育哲学》、《伦理学理论》、《社会政治哲学》、《古代哲学》、《近代哲学家》、《大陆哲学》、《工商伦理学》等。该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首先, 学术含量高。每一章都是由该领域的著名专家所写的一篇高质量的文章, 编者按照文章所涉及的主题将这些文章编成体系章节, 看上去是一本完整的书, 但是它比一般的教科书有更高的学术含量和更密集的学术信息。其次, 学科前沿性。每一本书都涉及了该学科的学术热点、前沿问题和学科发展方向, 能够将读者一下子带到学术的前沿, 让读者了解该学科的新进展、新动态。再次, 专业性和可读性相兼顾。该丛书讨论的问题专业性较强, 适合作为研究生包括硕士生和博士生的参考教材, 但是, 作者也十分注意丛书的可读性, 力争让非哲学专业的读者也能读懂, 让他们了解哲学领域内争论的问题和兴趣取向, 从而扩大了该丛书的读者面和社会影响。最后, 指导书和工具书相统一。该丛书由于前述的学术含量高、学科前沿性和专业性, 因而它是读者学习哲学的指南、指导书, 同时, 它也给我们提供了非常全面的参考书目, 给读者提供了一种向导, 使他们能够进一步地学习和研讨, 是难得的工具书。

引进此套丛书并不仅仅是为了介绍一种新的教学方法和教材编写方法, 可能更有用处的是, 这套丛书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改变我们学生的知识

结构。几十年来我们哲学教科书的知识结构已经陈旧老化，对于当代哲学的前沿问题知之甚少，与西方哲学界流行的话语体系距离越来越远。我们希望该丛书能够给我们学哲学的学生带来一些新的东西，改变一下哲学在他们心中的面目，让他们知道当代哲学正在讨论什么问题、用什么方法研究问题。我们期望，通过这套丛书潜移默化的作用，能够为中国新一代的哲学学人进行哲学的自主创新打下良好的知识基础，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如果能够达到此目的，那么该丛书的“指南”或“指导丛书”的名字也就名副其实了。当然，该丛书也有明显的缺陷，它主要表现的是英语世界的哲学特别是分析哲学思潮的主要内容，而对于大陆哲学特别是现象学思潮、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思潮、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等则很少涉及。因而，还必须指出，该丛书提供的哲学及其知识结构也是不全面的，对于哲学的热点问题和前沿问题的观照也是有偏颇的。可以设想，如果是德国哲学家或法国哲学家编辑出来的哲学指导丛书，必定是给读者不同的指引和不同的向导。如前所述，文化是多元的，哲学是多元的，那么哲学的指南或指导丛书也会是多元的，就不难理解了。

2002年春我率代表团访问了剑桥大学出版社、牛津大学出版社和布莱克韦尔出版公司，在访问期间就产生了翻译该套丛书的想法，2002年底正式提出出版计划，2003年初签订了版权合同。我组织我的一些同事、同学、朋友和我自己的博士生参与了该套丛书的翻译工作，对整套丛书的体例和质量要求提出一些基本原则和规范，我所做的工作更多地是一种行政组织管理工作，他们都是不同领域的专家，他们自己会对他们所翻译的东西负责的，我希望他们的翻译不要给读者留下太多的遗憾。

作者简介

理查德·J·阿尼森 (Richard J. Arneson) 圣地亚哥加利福尼亚大学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哲学教授, 1992—1996 年任系主任。专攻当代公正理论。自 1990 年以来, 已发表和即将发表有关伦理学和政治哲学的论文达 46 篇。1996 年秋, 在耶鲁大学 (Yale University) 作政治科学客座教授, 1999 年春, 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作访问学者。

安·E·卡德 (Ann E. Cudd) 堪萨斯大学 (University of Kansas) 哲学教授。1998 年获匹兹堡大学 (University of Pittsburg) 经济学硕士和哲学博士学位。研究领域为社会政治哲学、女性主义理论、游戏理论和经济哲学。目前正在写作讨论压制的著作, 未来计划涉及进一步研究压制的自由民主疗法。

克里斯托弗·J·埃伯利 (Christopher J. Eberle) 协和大学里弗尔福莱斯特分校 (Concordia University-River Forest) 助理教授, 研究领域为政治哲学和宗教哲学。发表的作品有《尊重要求什么, 不要求什么》 (“What Respect Requires-And What It Does Not”) [《威克弗洛斯特法学评论》 (*Wake Forest Law Review*)]、《自由主义和神秘主义》 (“Liberalism and Mysticism”) [《法学和宗教杂志》 (*Journal of Law and Religion*)]、《为什么克制是宗教上不可接受的》 (“Why Restraint is Religiously Unacceptable”) [《宗教研究》 (*Religious Studies*)] 以及《自主和对神秘感觉的解释》 (“The Autonomy and Explanation of Mystical Perception”) (《宗教研究》)。

詹姆斯·S·菲什金 (James S. Fishkin) 奥斯汀得克萨斯大学帕特森-巴尼斯特讲座教授 (the Patterson-Banister Chair at the University of Tex-

as at Austin)，讲授政府、法学和哲学。著有《民主和协商》(Democracy and Deliberation, Yale, 1991)，《关于公正的对话》(The Dialogue of Justice, Yale, 1994) 以及《人民的声音》(The Voice of the People, Yale, 1997) 等讨论民主理论和公正理论的著作。

- A · 托德 · 富兰克林 (A. Todd Franklin) 汉密尔顿学院 (Hamilton College) 哲学助理教授，讲授 19 世纪大陆哲学、存在主义和文化研究。曾获得斯坦福大学 (Stanford University) 博士学位，目前正在编辑一本论文集，集中讨论的是尼采和美国黑人之间的密切关系。

弗吉尼亚 · 赫尔德 (Virginia Held) 纽约城市大学研究所和亨特学院著名哲学教授。她著有《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The Public Interest and Individual Interests, 1970)，《权利和物品：为社会行为辩护》(Rights and Goods: Justifying Social Action, 1984)，《女性主义道德：转型中的文化、社会和政治》(Feminist Morality: Transforming Culture, Society, and Politics, 1993) 并主编论文集《财产、利益和经济公正》(Property, Profits, and Economic Justice, 1980) 和《公正和关爱：女性主义伦理学基本读本》(Justice and Care: Essential Readings in Feminist Ethics, 1995)。她还曾任教于耶鲁大学、达特茅斯大学 (Dartmouth) 和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 (UCLA) 以及汉密尔顿学院。目前她正在写作大量的论文，讨论关爱伦理及其对普通道德理论的挑战。

理查德 · W · 米勒 (Richard W. Miller) 康奈尔大学 (Cornell University) 哲学教授。他的著作涉及社会政治哲学、伦理学、认识论、科学哲学和美学，包括《分析马克思》(Analyzing Marx, 1984)，《事实和方法》(Fact and Method, 1987) 以及《道德差异》(Moral Differences, 1992)。

威廉 · 纳尔逊 (William Nelson) 休斯敦大学 (Houston University) 哲学教授。著有《为民主辩护》(On Justifying Democracy, 1980)，《道德，在我看来意味着什么：伦理学历史引论》(Morality, What's In It for Me: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to Ethics, 1991)。他当前的兴趣涉及自由主义政治理论和道德权利证明。

A·约翰·西蒙斯 (A. John Simmons) 联邦哲学教授，自 1976 年以来任教于弗吉尼亚大学 (Virginia University)，现任法学教授。获普林斯顿大学 (Princeton University) 哲学学士以及康奈尔大学哲学硕士和哲学博士学位。著有《道德原则和政治义务》(*Moral Principles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 Princeton, 1979), 《洛克权利理论》(*The Lockean Theory of Rights*, Princeton, 1992), 《论无政府状态的边界》(*On the Edge of Anarchy*, Princeton, 1993) 和《合理性证明和合法性》(*Justification and Legitimacy*, Cambridge, 2001)。

罗伯特·L·西蒙 (Robert L. Simon) 汉密尔顿学院哲学教授。著有大量社会政治哲学的文章，包括《公平竞赛》(*Fair Play*, 1991), 《中立性和经院伦理》(*Neutrality and the Academic Ethic*, 1994) 和 (与诺曼·E·鲍伊合著)《个人和政治秩序》(*The Individual and the Political Order*, 3rd edn., 1998)。目前正从事伦理和体育问题的研究，曾任国际运动哲学协会会长。

詹姆斯·P·斯特巴 (James P. Sterba) 巴黎圣母院大学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哲学教授。他撰写了 150 篇文章，出版了 21 部著作，包括《如何使人们公正》(*How to Make People Just*, 1998), 《全球伦理》(*Earth Ethics*, 2nd edn., 1994), 《女性主义哲学》(*Feminist Philosophies*, 2nd edn., 1998) 和《实践中的道德》(*Morality in Practice*, 6th edn., 1991)。他的著作《此时此地的公正》(*Justice for Here and Now*) (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 获得北美社会哲学学会 1998 年图书奖。他最近的著作《伦理学面临的三种挑战：环境主义、女性主义和多元文化主义》(*Three Challenges to Ethics: Environmentalism, Feminism and Multiculturalism*) 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

丹尼尔·M·温斯托克 (Daniel M. Weinstock) 蒙特利尔大学 (Université de Montréal) 哲学副教授。他的大量出版物是讨论有关多元文化主义和多元主义及其对公正和公民身份理论影响问题的。他目前正在从事有关多民族国家制度设计规范理论的研究计划。

克里斯托弗·希思·韦尔曼 (Christopher Heath Wellman) 琼·比

尔·布卢门菲尔德伦理学研究中心 (Jean Beer Blumenfeld Center for Ethics) 主任，并任教于佐治亚州立大学 (Georgia University) 哲学系。他从事伦理学研究，主攻政治法律哲学。

艾伦·沃特海默 (Alan Wertheimer) 佛蒙特大学约翰·麦卡洛政治科学教授 (John G. McCullough Professor of Political Science at the University of Vermont)。著有《压制》(Coerc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和《剥削》(Exploi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及大量文章。他目前正在写作一部著作，讨论对性关系给予认可的问题。

目 录

vii

作者简介 (1)

导言：社会政治哲学——问题的选择 罗伯特·L·西蒙 (1)

第一部分 核心原则和自由民主国家

- | | | |
|-----------------------|--------------|-------|
| 第一章 政治义务和政治权威 | A·约翰·西蒙斯 | (19) |
| 第二章 自由、压制和国家的限度 | 艾伦·沃特海默 | (42) |
| 第三章 公正 | 克里斯托弗·希思·韦尔曼 | (66) |
| 第四章 平等 | 理查德·J·阿尼森 | (93) |
| 第五章 偏好、理性和民主理论 | 安·E·卡德 | (117) |

第二部分 自由主义、自由主义的批评者及替代方法

- | | | |
|------------------------|-----------|-------|
| 第六章 马克思的遗产 | 理查德·W·米勒 | (143) |
| 第七章 女性主义和政治理论 | 弗吉尼亚·赫尔德 | (171) |
| 第八章 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的挑战 | 詹姆斯·P·斯特巴 | (198) |
| 第九章 自由主义理论及其批评者 | 威廉·纳尔逊 | (219) |

第三部分 多元主义、多样性和协商

- | | | |
|--------------------------|-------------|-------|
| 第十章 协商民主 | 詹姆斯·S·菲什金 | (245) |
| 第十一章 公民身份和多元主义 | 丹尼尔·M·温斯托克 | (264) |
| 第十二章 新启蒙：对种族重要性的反思 | A·托德·富兰克林 | (300) |
| 第十三章 宗教和自由民主 | 克里斯托弗·J·埃伯利 | (321) |

- 精选参考书目 (349)
索引 (352)

导言：社会政治哲学——问题的选择

罗伯特·L·西蒙

人类通常不是生活在隔绝之中，而是在各种社会政治的实践和制度中相互作用的。围绕这些实践和制度，可以提出各种不同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这些组织或实践事实上是怎样起作用的，它们是什么，它们怎样影响人们，它们怎样跨越民族和文化的疆界而相互比较。然而，其他问题则是规范性的，它们与围绕如下问题进行的争论有关，如隐含在它们背后的那些制度和原则是好的还是坏的，是公平的还是不公平的，是公正的还是不公正的。而且，我们还可以追问，如何以其自身来理解“公平”(fairness)、“公正”(justice)和用来评价社会政治秩序的其他标准。

这本论文集旨在为社会政治哲学中产生的主要问题提供一种全面的指南。每篇文章就这一领域中的一个主要问题或一系列问题进行讨论，并为关于此论题的核心论点或见解提供一种概念或历史指南。另外，对于所讨论的问题，每一篇文章都提供了一种特定的方法或结论。这样，对于围绕这些问题所阐述的主要观点来说，每一篇文章都提供了指导，然后试图在此基础上将这种讨论推向前进。也就是说，每一篇文章不仅是社会政治哲学的指南，还有助于继续对所考察的问题进行探讨。所以说，这本论文集在两种意义上都是一种指南。它不仅试图为所讨论的问题提供广泛的背景，还为这些问题的解决提供帮助，或者说至少促进我们对这些问题的理解。

在这篇导言的第一部分中，我试图将所讨论的主要问题置于社会政治哲学的语境之中；在第二部分中，我将对每篇文章的主要论点做出评论，在某些情况下，我还要指出这些文章之间的联系。

社会政治哲学的主要问题

社会政治哲学关注的是对社会政治制度的道德评价以及人们建议用来评价社会政治秩序的那些原则的发展、阐明和评定。不同的哲学家将在不同的位置划出政治和社会之间的界限，无论如何，这条界限极有可能是模糊不清和变动不定的。正如其中的女性主义哲学家在讨论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时所提醒我们的那样，这至多是一种粗略的特征，有时它可能是误导性的。这样，尽管我们或许将中央政府的恰当作用问题看作政治问题，而将儿童抚养问题看作社会的而不是政治的问题，但很显然的是，国家政策（或未能制定政策）会对儿童养育的质和量产生重大的影响。尽管可以坚持社会和政治之间的某种区分，但是最好不要对此过分看重，并且要记住，无论怎样划界，许多问题几乎肯定会跨越它。

在人类历史的大部分时间里，最重要的政治制度或许就是国家（state）。所以，难怪从古希腊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直至今日，那些关注政治秩序的哲学家都把主要精力集中于这种制度。从最基本的层面上来说，国家要求拥有通过法律的权利，而这些法律是用来限制公民自由的，并且要求公民有责任（duty）遵从这些法律。也就是说，国家不仅要求拥有凌驾于自己公民之上的权力（power），还要求拥有道德权威（moral authority），同时要求受制于这种权威之下的人们负有遵从这种权威的道德责任（moral duty）。至于这些要求能否以及在什么样的条件下是好的，还存在一系列问题。

国家的权威或权力的合法行使具有什么样的适当范围和限度？围绕这一点就形成另一系列问题。是否存在这样一些领域，它们是个人自由的合法领地，可以不受国家的管制？比如说，几乎所有的人都认为，国家限制公路的行车速度是合法的。但是，它要求骑摩托车的人在公路上戴头盔是否合法呢？用什么东西（如果有的话）来区分国家可以进行管制的领域和个人不受这种管制的领域呢？19世纪著名的哲学家约翰·斯图尔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坚持认为，当仅仅是为了防止对他人的伤害时，国家才可以合法地干涉个人的自由。但是，如何理解“伤害”呢？比如，即使为了防止实施对几乎所有人都具有高度冒犯性的行为，我们也可以永远不干涉自由吗？所以，如果说一系列问题涉及国家要求合法地行使权力的基

础（如果有这样的基础的话），或者至少涉及合理性证明（*justification*），那么另一系列问题就涉及这种权威的范围和限度，或者涉及合理使用凌驾于个人之上的政治权力的范围和限度。

即使政治制度是在合理的边界或约束之内来活动的，那么应该使用什么样的标准来评价它们的行为呢？在应用于政治秩序的主要标准之中，有公正、平等（*equality*）和民主选择（*democratic choice*）。但是，怎样透彻地理解这些标准呢？什么是公正？什么样的平等（如果有的话）是政治制度应该维护的？我们当然不要绝对一致意义上的平等，因为一些区别不仅是合法的，而且是有价值的，而另一些区别或许就产生于个人自由的适当行使。既然如此，什么形式的平等是政治社会制度应该关注的？而且，我们或许还相信，政治制度应该是民主的，最终是由人民的意志来支配的。但是，民主本身就提出了许多问题。如何理解民主？多数人权力的适当限度是什么？比如说，如果一些人持有不受欢迎的甚或令人讨厌的观点，那么一次多数人投票是否可以使限制这些人的自由成为合法的？所以，社会政治哲学家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阐述和评价诸如公正、公平、平等和民主等概念，并将它们用作评价政治社会制度的标准。

有这样一种社会政治哲学，它支持按照赋予个人的价值为国家权力确立限度，并强调诸如自由、公正、平等、个人权利（*individual right*）和民主选择等价值的重要性。它就是自由主义理论（*liberal theory*）。自由民主传统不仅对试图体现它的标准——当然是不完全地体现——的西方国家，还对试图发展自由民主制度的国家，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而且，反对在其他地方实行暴政的人认为，自由民主理论提供了所有国家都应该遵守的标准。

重视个人自由和社会公正的自由民主制度能否抵御其他形式的政治社会组织？对于哲学家们在评价社会秩序时所使用的道德理论，有着更基本的解决方法，其中之一就是功利主义的并且可以称为康德式的辩护方法。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可以采取许多不同的形式，它注重政治行为、规则或实践对于所有受影响人的后果。老练的功利主义者或许是遵循了J. S. 密尔的路线，所以并不诉诸每一个行为的直接结果——许多人害怕这或许会导致多数人的暴政（*tyranny of the majority*）——而是诉诸广泛的规则或实践所导致的间接结果。比如，依据功利主义，或许就可以维护限制多数人权力的个人权利，认为它们构成了保护个人的制度。尽管在个别情况下，这种制度有时会产生不良后果，但是从长远来看，它会有系统地促

进功利。

然而，更倾向于18世纪哲学家伊曼努尔·康德的哲学家，不是诉诸实践的后果，而是诉诸这样的因素：它能否为无偏向的（impartial）、自主的行为者所理性地接受。比如，在其广受赞誉的著作《正义论》（*A Theory Justice*）中，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指出，如果理性而无偏向的个人对于社会地位以及社会成员的个人品质〔如种族（race）、性别、宗教和性格〕一无所知，那么社会的基本结构只有遵循这些人所接受的那些原则，它才是公正的。尽管罗尔斯个人的观点随着他的公正理论的发展而发生了变化，但他的理论仍然构成功利主义方法的后果论（consequentialism）的一种主要替代理论。它仍然是自由民主制度的一种重要辩护。无论政治哲学家们最终是接受还是拒绝它的主要结论或为支持这些结论而进行的论证，他们都必须面对它。

但是，即使如自由民主的哲学批评家所普遍承认的那样，相对于君主制或各种各样的独裁等政治组织来说，自由民主（liberal democracy）是一种重要的道德进步，自由民主国家及其所隐含的理论方法，也许存在着自身深层的难题。其中许多问题涉及如何透彻地理解公正、平等、民主和自由民主理想的其他核心概念。比如，根据自由至上主义的公正概念，公正的国家就是最低限度的国家（minimal state），只有当它的行为用来保护其公民免受胁迫的消极权利（negative right）时，它的活动才是合法的。另一方面，许多自由主义者（如罗尔斯）认为，社会公正需要再分配机制（redistributive mechanism）——在某些情况下是相当广泛的再分配机制——来促进经济和其他形式的平等，或至少将不平等保持在公平合理的限度之内。

而且，出于多种原因，许多自由主义者认为，在判别幸福生活的各种概念时，国家应保持中立。根据这种观点，国家的作用就是提供一种公平的框架，以此来维护个人的基本权利，但是只要这些权利不受侵犯，公平原则岿然不动，就应该允许个人自由地选择怎样生活。比如说，国家就不应该偏爱宗教生活甚于非宗教生活，或者说，偏爱献身于艺术或学术活动的生活甚于放浪形骸的生活。这种基本理念就是，只要人们不违反用来保护民主国家所有公民的公正和权利的原则，就应该允许人们自由地选择怎样生活。

尽管自由主义者做了很多工作来澄清他们所说的中立是什么意思，并对公正、平等和自由做了详细的阐述，但自由主义政治理论还是面临严峻